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3-062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监事陆忠明先生、汤国荣先生和周建峰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,972,140,013元，其中：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66,671,536元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,805,468,477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号）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